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33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列席議員：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許仕仁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何志平醫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區環智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浩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WKCD-241號文件 —— 因應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2月3日及10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及質詢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的事項一覽表

- WKCD-238號文件 —— 於2006年2月14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
- WKCD-239號文件 —— 於2006年2月14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
- WKCD-240號文件 —— 於2006年2月14日致行政會議成員的函件(致財政司司長的樣本函件連同一份分發名單)
- WKCD-22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6日的來函，當中夾附其回應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的新聞稿
- WKCD-232號文件 —— 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2月4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當中表達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拒絕出席2006年2月3日的會議的意見
- WKCD-234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8日就主席2006年2月4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 WKCD-23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議案辯論發言所發出的新聞稿)

主席告知委員，舉行是次會議是為了與政務司司長及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會面，以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他重申小組委員會委員先前在2006年2月3日及10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他歡迎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官員出席會議。

2. 政務司司長發表聲明，闡述政府當局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未來路向的最新決定。

(會後補註：上述聲明的中文本擬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而確認本亦已於200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97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興建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3. 何俊仁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程序，並表示政府當局在2003年9月推出建議邀請書之前，早該確定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就政府當局覺得必需重新審視核心文化藝術設

施的需要，以確定擬納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設施，他感到相當費解。涂謹申議員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試圖推遲就應如何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決定，以期換取時間制訂另一個可將利益輸送予大型商業機構的發展方案。

4. 政務司司長表示，就政府當局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採取的行動的動機，涂謹申議員所作出的假設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他強調該課題業經政府當局內部進行相當詳細及深入的研究，而政府當局亦已就建議邀請書內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向相關界別進行廣泛的諮詢。政府當局對建議邀請書內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尤其是藝術表演場地)的需要和範疇並無疑問。然而，鑒於公眾及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關注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範疇，以及該等設施的財政影響，此舉不但恰當，而且是政府的責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可用作為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制訂新發展方案的基礎。屆時，政府亦可掌握更多資料，考慮何時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接替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政府當局會就成立法定機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立法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中將可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審議及制訂法例來成立該法定機構方面。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模式

5. 鑒於政府當局仍然屬意按照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合作”)的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李永達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提述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即把西九龍填海區的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分拆，並立即成立一個法定機構，用以監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硬件的建造及軟件的發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開明的態度，並認真考慮小組委員會建議的發展模式。

6. 李永達議員建議在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成立一個專用基金，用以資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長遠運作。西九龍填海區賣地所得收益可注入該基金之內。該基金應由上述法定機構負責管理，而所得收入則用以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運作。

7.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假設地產發展商在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上，會較政府或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能幹。政府當局應盡快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

構來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該法定機構應參與確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最終範疇的工作，並參與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模式和融資模式。他贊同李永達議員的建議，認為可透過成立專用基金，以支持該法定機構持續撥款以發展及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他又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便有較大靈活度，並能顧及可能會跟隨時間轉變的社會需要。

8. 政務司司長表示，出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和住宅用地，然後以相關收益建造文化藝術設施，可能是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一個可行財務方案。現時，政府當局主要基於文化藝術的性質而屬意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來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他強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功與否，須視乎該發展計劃能否獲得足夠資金，得以在財政自給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運作。公私營合作模式可藉以下方式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可持續營運：與私營機構分擔財務風險；以財政自給的非政府模式，讓市場享有更大的創作及創新空間。這正是許多文化藝術工作者的訴求；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以應付文化藝術活動的長遠規劃，使該等活動不需要和更具迫切社會需要的其他政策範疇競爭經常撥款；以及減少政府與立法機關對文化事務的干預，讓文化藝術(包括“小眾”藝術)有更自由開放的空間和更多元的發展。

9.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同意政務司司長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撥款方面作出的考慮，但表示若作出特別的撥款安排(例如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專用基金，而該基金須由立法會給予批准)，便可滿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長遠的撥款需求。舉例而言，他指出，立法會以往亦曾批准作出特別的撥款安排，以供成立和營運機場管理局及九廣鐵路公司。

10.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終止建議邀請書程序的決定，因為該3名入圍倡議者並沒有就按照建議邀請書框架繼續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出任何確切的承諾。他重申，自由黨反對單一發展模式，但對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應否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或應否以賣地收益融資則無強烈意見。由於公眾意願是盡快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自由黨促請政府當局把發展計劃加快上馬。鑒於政府當局會恪守一個提供包括藝術、文化、娛樂、商業及住宅等設施的均衡組合的基本概念，並會繼續探討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作商業及住宅發展用途的土地，以及政府當局所構思的公私營合作模式的詳情。

11.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終止建議邀請書程序的決定。他贊同政務司司長所言，即市民大眾支持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文娛藝術綜合區的構思，並希望該項工程盡快上馬。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注意圍繞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眾多爭拗和衝突，該等爭拗和衝突最好能在早期規劃階段予以解決，而不是把問題留待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處理。他因此詢問，在未來數月內，政府當局會否亦就與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的事宜諮詢公眾。

12. 政務司司長表示，負責研究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政影響的小組會探討建造及營運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各個財務方案，包括政府的基本工程項目所採用的傳統財務安排。為方便進行深入的研究，該小組可能需要聘請一名財務顧問協助分析及比較不同的財務方案，包括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方便政府研究應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若然，則應如何予以採用。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會以高透明度進行工作，並會在相關過程中徵詢公眾的意見。根據它們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會先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基本設施分類。其後，政府當局會就成立獨立法定機構進行諮詢及立法，而該法定機構會在適當時候接替政府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13. 涂謹申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從來有否就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及採用一般工務工程撥款模式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作全面的比較。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進行若干相關研究，並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等研究的資料。不過，政府當局一向認為無須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因為在建議邀請書框架之下，該項發展計劃將可財政自給。

14. 何鍾泰議員表示，大部分專業人士對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還是單一發展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並無強烈意見，但對相關程序的透明度則甚表關注。他們又認為該項發展計劃應該盡快上馬。雖然公私營合作有多種模式，但海外的成功經驗顯示，公私營合作項目可以高透明度的形式進行，並可於不同階段緊密諮詢所在地的立法機關。由於政府當局亦有計劃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進行其他在規劃中的基礎設施工程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在本港進行公私營合作項目的程序。何議員同意，取得持續撥款以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持續營運是很重要的，而他認為，以一筆過撥款提供作該用途的種子基金，是一個可行的安排。

15. 呂明華議員指出，自推出建議邀請書程序後，一直有不少爭拗圍繞著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尤以單一發展模式為然。該發展模式已造成地產發展商之間的衝突，亦令市民與政府意見分歧，因為該發展模式被許多人視為政府當局向大商業機構輸送利益的一種手法。因此，他歡迎政府當局決定不再按建議邀請書框架推展該項發展計劃。他又建議，為避免陷入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權授予單一發展商的種種危機，政府可考慮成立一家公司負責推展該項發展計劃。政府當局應讓所有發展商均可投資於該公司，而該公司則可以是一家上市公司。

16. 政務司司長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政府當局認為在進入下一個階段前，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範疇達致若干共識是很重要的。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看不到有需要讓發展商參與其事。在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日後的發展模式時，主要考慮因素是確保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得以持續發展及運作。政務司司長又澄清，自去年10月推出建議邀請書的修訂模式後，政府當局並無任何計劃邀請私人發展商營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本港非常重要，因為該發展計劃不但會提供本港期待已久的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並且可實踐打造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的願景，從而刺激本港的旅遊業及整體經濟。由於該發展計劃已籌劃了一段長時間，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推展至下一個階段。部分文化藝術團體擔心，如果它們需要按年向政府申請撥款資助，可能會受到種種限制，而她對此亦有同感，並認為這種撥款安排對長遠規劃及為業界培育／訓練人材並無幫助。她以新加坡一個同類型的發展計劃為例，表示與私營機構以伙伴合作模式營辦文化藝術設施有利引入私營機構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並可克服政府官僚架構內固有的僵化行事模式。她表示，如果經過詳細研究後認為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具有理據支持，政府當局不應因為害怕被批評為向商界輸送利益而不採納公私營合作模式。

18. 就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及藝術問責制經營該博物館並取得成功的例子，吳靄儀議員指出，公私營合作有許多模式，而小組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屬意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採用的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詳細資料。

19. 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及／或日後的運作並無預設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公私營合作模式可能會在初期發展階段使用，又或只用作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設施。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讓該文化藝術區得以長期持續營運，使其盡量獲得最大的創意空間。政府當局不希望為文化藝術發展訂定嚴格的規限。

2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規劃失誤，理應向公眾道歉。他認為處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妥善做法是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商業及住宅用地出售，然後以相關收益在區內興建各項文化藝術設施。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採取的行動未能釋除公眾的疑慮，因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政府當局仍然堅持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繞過立法會的監察。他又擔心，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只按照政府當局訂定的計劃行事，自主程度不高。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均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與別不同，不適宜採用傳統的發展模式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討此情況，不應假定發展商最具能力規劃及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為商業個體，發展商的著眼點是從發展計劃謀取最大利潤，而非文化藝術在社會內的長遠發展。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獲得妥善監督，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成立法定機構的工作，而該法定機構應屬獨立性質，並能廣泛代表社會內各個相關界別(包括文化藝術界)。他因此詢問，該法定機構會否在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及發展模式有定案前成立。

22. 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絕對無意藉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繞過立法會的監察。鑒於市民明確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早日上馬，政府當局屬意加快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知道該法定機構的角色甚為重要，無意令該機構的成立受到阻延。事實上，此事將會是下一階段工作的重點。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

23. 田北俊議員詢問各個小組及諮詢委員會內會否有地產界的代表，並表示相關情況會影響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實質上是否一個地產發展項目的觀點。

24.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各入圍倡議者沒有興趣按照建議邀請書程序的修訂發展模式推展該發展計劃，政府因此而須把建議邀請書程序終止，正好證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不涉及向地產發展商輸送任何利

益。他認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一個屬於所有香港人的發展計劃，而他亦不同意把任何一個界別排除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及推展工作之外。

25.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仍屬意繼續以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日後的發展模式諮詢地產發展商；若然，該等諮詢將如何進行。

26. 何鍾泰議員表示，該3個小組可撥歸一個負責統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規劃工作的臨時機構的架構下。此舉有助為成立法定機構接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而鋪路。

27.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如何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廣泛諮詢公眾及立法會，而相關諮詢工作應盡快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任立法會議員進入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

28. 陳婉嫻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終止建議邀請書程序的決定。她們詢問諮詢委員會與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之間的關係，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3個小組會如何把公眾意見納入其研究工作之內。吳靄儀議員認為，諮詢程序應該廣泛及有條理。

29. 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諮詢委員會及該3個小組會負責重新審視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規格，其成員主要會來自藝術、文化、娛樂和旅遊等界別的人士。它們的成員組合將會獲得各相關界別及市民大眾接受。他不排除會委任立法會議員進入諮詢委員會。他重申，在現階段，首要工作是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及該等設施的財政影響。負責審視財政影響的小組會研究建造及營運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各個融資方案。該3個小組進行的諮詢將會公開及具有透明度。預期有關的委員名單將會盡快審定及公布。

30. 至於諮詢委員會與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兩者之間的關係，政務司司長表示，諮詢委員會與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兩者之間並無關連，因為該委員會只負責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和財政影響。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和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已超越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等範疇的工作可由建議中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的法定機構接手進行，並會於下一階段的工作中予以研究。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諮詢委員會與立法會將如何互相配合。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就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成員組合提供詳細資料，並詢問各相關界別是否可以提名代表進入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詹培忠議員詢問，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會向誰人負責，而立法會在它們的工作程序中是扮演甚麼角色。

32. 政務司司長重申，由於須就具體事項進行研究，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成員會來自各相關界別，並具有廣泛代表性。它們的工作程序將會透明及公開。如有需要，諮詢委員會可與立法會互相配合及溝通。政府當局會公開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在下一階段，政府當局會與立法會議員討論該法定機構的職能、權力及運作模式，因為該法定機構須藉立法成立。

文化藝術政策

3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作為促進者所扮演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答稱，政府在資助文化藝術活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曾受到批評。由於涉及公眾資源，政府必須遵守審慎的理財原則。按照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就文化藝術的發展和活動給予的資助一向是以社會的整體需要考慮，並無機會引入藝術問責制。表演藝術委員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便會就資助機制、舉辦節目及場地方面的改革建議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報告及落實各項最終建議的時間表。

34.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闡釋其對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必須具體說明其文化政策，當中應訂定明確的目標和方向，並解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硬件和軟件的發展可如何協助實踐該等政策目標。吳靄儀議員贊同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制訂合適的文化政策是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訂定方向的首要工作。

3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有本身的文化政策，無須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新政策。各界人士可就政府的文化政策不斷進行討論，但擱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以待該等討論得出結果，並不符合公眾的期望。

36.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香港自六十年代起已制訂本身的文化藝術政策，相關政策並因應社會內各不同界別的互動而隨時間演變，但當中包含的精神及原則並無變更。政府主要是為了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及藝術

創意並鼓勵公眾參與該等活動的環境。推行的模式及措施(例如撥款安排及設施的管理)會不時予以檢討,並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變化而作出修訂。舉例而言,兩個前市政局多年前負責撥款及管理等職務,而該等職責現時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文化委員會亦曾就文化藝術的政策和撥款優次提出建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目標是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為香港的世界級文娛藝術綜合區。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角色是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及藝術創意並鼓勵公眾參與該等活動的環境。政府視本身的作用為催化劑,透過撥款資助及提供場地來推動及鼓勵文化藝術的發展。

37. 陳婉嫻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文化藝術政策作出的解釋欠缺內涵,未能回應公眾的訴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其文化藝術政策,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可如何與該項政策配合。

藝術問責制

38.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在本港推行藝術問責制的立場,政務司司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日後一個適當的場合上詳細解釋政府當局現時所構思的藝術問責制。初步考慮因素是讓文化藝術團體盡量享有發展空間,不受任何不必要的干預。政府當局雖然可能有需要就必需的監察訂定若干客觀指標,但不屬意為文化藝術發展訂定嚴格的規限。

39. 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與採用藝術問責制營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關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小組委員會在第II期研究報告第4.16及6.26段,以及在小組委員會接獲的公眾意見匯編第4.26段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檢討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用途

40. 石禮謙議員表示,在發展西九龍填海區時,政府當局應顧及市場的期望,並可利用現時的機會重新審視可如何善用西九龍填海區,為香港謀求最大利益。鄭經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研究把若干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遷至維多利亞港海旁的構思,而非只把該等設施集中於西九龍填海區。此外,詹培忠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的前提。

41.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仍然屬意把西九龍填海區規劃為一個文化區，並於區內設立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為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擬備一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並訂定若干發展規範，以達致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綜合區的目標。

42. 郭家麒議員重申，西九龍填海區原先的規劃意向是提供一個地區公園，當中只有少部分土地被編配作商業及住宅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在發展文娛藝術區時在區內大量發展商業及住宅項目的理據。

在建議邀請書內會被保留或放棄的發展規範

43.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其對興建天篷的最新立場，而天篷先前是被列為建議邀請書的其中一項強制性要求。劉秀成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捨棄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興建天篷的規定。

44. 政務司司長表示，興建天篷是建議邀請書其中一項強制性要求。但由於建議邀請書程序將不再進行，天篷已不再是一項強制性要求。

45. 劉秀成議員轉達其所屬功能界別就早日落實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提出的要求。他支持成立諮詢委員會，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行事，確保各相關界別在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內獲得廣泛的代表。他表示，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制訂總綱藍圖的工作應繼續根據現有的規劃規範(例如地積比率及文化部分與非文化部分的樓面面積比例)進行。如果在現階段可進行更多籌備工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便可在諮詢委員會於2006年9月提交研究結果後快速進行。他又詢問，在日後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時，可否使用各入圍倡議者所提出的建議。

46. 政務司司長表示，按照他從初步法律意見所取得的理解，政府當局須事先取得入圍倡議者同意，才可使用他們的建議。待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後，下一階段的工作便是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計及制訂總綱藍圖。

47. 涂謹申議員詢問西九龍填海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各項規劃註釋的性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城規會已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把西九龍填海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藝術、文化、商業及娛樂用途”的土地。該項規劃用途與建議邀請書程序的延續與否無關。

48. 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新發展計劃下，列明建議邀請書內哪些元素會獲得保留，以及哪些元素會被放棄或予以檢討。

其他事項

49. 詹培忠議員詢問，終止建議邀請書程序會否引起任何法律問題，以及會否令政府的公信力受損。

50. 政務司司長表示，建議邀請書程序並非投標程序，只是邀請私人機構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交發展建議。根據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政府不會因為決定終止建議邀請書程序而須向入圍倡議者負起任何法律責任。他強調，政府當局將不再推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因為公眾要求與市場現實有很大距離，而並非因為建議邀請書程序本身有任何問題所致。

51. 就政務司司長於2006年2月8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函件(WKCD-234號文件)，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就《基本法》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兩者職權的議題向公眾作出全面及具體的交代。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對梁耀忠議員於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個相若議題提出的質詢作出書面回應，而據其理解，議員會在隨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事提出口頭質詢。因此，政府當局在今次會議並無任何事項補充。

5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召開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日後的工作路向及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他又告知委員，為回應委員在2006年2月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秘書處現正擬備一份關於若干土地處置個案的文件。委員同意按主席所提建議召開另一次會議。

53. 主席指示秘書整理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但政府當局可能未有充分作答的問題。他請委員把他們對政務司司長在是次會議席上所作聲明提出的進一步問題(如有的話)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會將有關問題送交政府當局回應。

(會後補註：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給予充分回應的問題一覽表擬稿已於2006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98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該一覽表的最後定稿已於2006年3月3日送交政府當局，而政府當局亦已於2006年3月31日就該問題一覽表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已於2006年4月6日舉行。)

54.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55. 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5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2	主席	開會辭	
000443 – 002157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作出的聲明	
002158 – 002825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發展模式 - 財務安排	
002826 – 003458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 自由黨對終止建議邀請書程序的立場 - 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內會否有地產界的代表 - 發展模式	
003459 – 00412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 成立法定機構 - 發展模式及財務安排 - 以漸進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004126 - 004900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於2005年1月就取消以天篷作為強制性要求的議案辯論作出的回應 - 應盡早成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獨立法定機構接手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004901 – 005456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 3個小組所進行的公眾諮詢 - 由諮詢委員會過渡至法定機構 - 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協助實踐該等政策目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7 – 010028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成立一所公司接手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性質 	
010029 – 010548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界對發展模式的立場 - 公私營合作模式 - 成立法定機構 	
010549 – 011024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爭論 - 就發展模式進行的公眾諮詢 - 政府當局應就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立法會 	
011025 – 011653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加快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 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撥款安排 - 政府當局在促進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優點 	
011654 – 01232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構思的藝術問責制及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特色 - 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進行的公眾諮詢 - 小組委員會對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及／或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立場 	
012324 – 012836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範疇 - 諮詢委員會與法定機構之間的關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37 – 01360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讓任何一個界別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都是不公平的 - 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協助實踐該等政策目標 - 檢討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用途 	
013601 - 014059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入圍倡議者提供的資料可否用作為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參考資料 - 規劃及設計工作的時間表 	
014100 – 014727	詹培忠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迄今招致的開支 - 決定終止建議邀請書程序會否影響政府的公信力及令政府須負上法律責任 - 建議邀請書程序內有否任何規劃錯誤及不足之處 - 立法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中扮演的角色 - 檢討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為文化藝術區的前提 	
014728 – 015309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與諮詢委員會的互相配合 -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權力及職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10 – 015914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 建造及營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財政模式 - 法定機構的自治權限	
015915 – 020025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 檢討把西九龍填海區發展成為文化藝術區的前提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選址	
020026 – 0210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質疑是否有需要重新審視及確定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擔心向商業機構輸送利益 - 西九龍填海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規劃註釋	
021006 – 02183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郭家麒議員	- 本港的文化藝術政策 - 政府當局須列出建議邀請書內哪些元素會獲得保留及哪些元素會被放棄或予以檢討 - 小組委員會就藝術問責制進行的商議工作 - 檢討西九龍填海區的土地用途	
021839 – 021929	主席	政府當局須回應委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日後路向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3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5日